

  
華東承啟社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4,639,3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9,352,263 股之 61.15%。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廖哲瑛律師

主席：范董事長伯康

記錄：張亞玲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54,578,748 股，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股東戶號 039418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發言摘要：對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程序及及所有議案之決議方法聲明異議，請列入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一、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察。

股東戶號 2423 黃德源發言摘要：請將本次股東臨時會未列席兩位監察人，瑞華投資代表人溫堅監察人及許貴珍監察人列入會議記錄。

二、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2. 截至一〇〇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如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61992 聯合雜誌社、股東戶號 2423 黃德源、股東戶號 32674 楊蓉、股東戶號 61990 昕翔豐經貿有限公司、股東戶號 39418 今群投資有限公司，提出對公司許多寶貴之意見，本公司將轉達董事會做參考。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核閱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3 頁)。

2. 本案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39,389 權數，其中 4,641 權數反對，贊成權數 54,578,647 權數，佔總權數 99.8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01,790,448 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76,250,557 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 100,940,535 元彌補虧損，造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4,460,109)
加：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101,790,448)	(101,790,448)
累計待彌補虧損		(376,250,55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96,595,593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4,236,40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08,542	100,940,5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5,310,022)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楊福來

會計主管：賴玉女

三、本案經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 承認。

股東戶號 32674 楊蓉建議，虧損撥補表中資本公積項下之科目與應與財報科目一致，以免混淆。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639,389權數，其中4,641權數反對，贊成權數54,578,647權數，佔總權數99.88%，本案照股東建議通過。

修正後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4,460,109)
加：100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101,790,448)	(101,790,448)
累計待彌補虧損		(376,250,557)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89,419,85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175,743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4,236,400	100,940,535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108,5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75,310,022)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93,522,630 元，已發行股份為 89,352,26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虧損 376,250,557 元，經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75,310,022 元。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 本次擬減少實收資本額 275,204,970 元，銷除股份 27,520,497 股，按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每仟股減除 308 股（減資比率為 30.80%），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以現金支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8,317,660 元，分為 61,831,7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3. 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減資前累積虧損金額	(275,310,022)
減少資本金額	275,204,970
減資後累積虧損金額	(105,052)

4. 本次減資相關之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減資換股基準日及其他減資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並依法公告。

5. 減資銷除股份比率及減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主席說明：

因本公司收到股東戶號34783投保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內容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進而能順利引進新的策略夥伴為由，故辦理減資。為能有效控管預算之達成，將會於未來每季董事會議中對減資案所提之營運改善計畫做詳盡之報告，定期召開各項會議來溝通協調及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另，本公司於今年4月起結束前景不明之DRAM事業，在調整未來業務及組織型態、各項成本費用之控管、持續增加工廠外部訂單及擁有健全財務結構下，預計將可順利達成營運之目標。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39,389 權數，其中 4,641 權數反對，贊成權數 54,578,647 權數，佔總權數 99.8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66,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10元整，面額上限計66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0年8月30日前1個營業日收盤價格7.50元為基準，依是否加回預計減資反除權之影響數，參考價格暫訂為7.50元(未考慮減資影響)及10.84元(減資比率為30.80%)。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6.00元及8.672元(為前述各參考價格之80.0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減資辦理情形決定之。

C.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惟若因參考價格之採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下列對象為優先考量：

(A)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B) 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B.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A)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 應募人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8.11%)	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80%)	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2%)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2.63%)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69%)	實質關係人
	焦佑衡(1.50%)	華東科技之董事長，為實質關係人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1.41%)	無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	無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2%)	無
	匯豐託管 HSBC 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專戶(0.96%)	無

b. 選擇目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外，並為本公司之供應商，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已有瞭解，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外，上下游垂直整合亦可增加未來業務量，並有利於未來營運狀況。

(B) 策略性投資人：

a. 為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b.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外，並可藉由其協助，強化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市場行銷能力，對未來公司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4. 本公司決議私募現金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0年8月30日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27~29頁)。
5.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期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主席說明：

因本公司收到股東戶號34783投保中心來函，要求說明私募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劃私募現金增資預計發行66,000仟股為上限，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51.63%。另由100年上半年報之股東權益649,732仟元以及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89,352仟股估算，減資及增資後每股淨值將由原每股7.27元上升至每股9.56元，上升31.5%，對每股淨值有提升之效益。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39,389 權數，其中 4,641 權數反對，贊成權數 54,578,647 權數，佔總權數 99.8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戶號#0017 張亞玲提議，因公司現在業務型態已改變，建議藉此次修章能一併檢視公司章程中所列營業項目是否需修改。

經主席與台上董事討論後擬刪除第 7 項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之營業項目。(附議者：戶號 141 張台蓮、及戶號 231 蔡林淑英)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4,639,389 權數，其中贊成權數 54,578,647 權數，佔總權數 99.88%，本案照修正議案通過。

修正後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定原因說明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文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八)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三)CH01040玩具製造業。 (十四)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五)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九)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二)CH01040玩具製造業。 (十三)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四)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 <u>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股東人數、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需要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廿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